

皇漢醫學叢書

藥治通義

K

丹波元堅 編

皇漢醫
學叢書

藥

治

通

義

人民衛生出版社

皇漢醫學叢書
藥 治 通 義

開本: 787X1092/32 印張: 7 1/2 字數: 134千字

丹波元堅 編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孩兒胡同三十六號 •

人民衛生出版社印刷 • 新華書店發行
長春印刷廠

統一書號: 14048 • 0804

定 價: (9) 0.85元

1955年11月新1版—第1次印刷

1956年6月新1版—第2次印刷

(長春版)印數: 3,001—5,500

出版者的話

我國醫學，遠自公元六世紀已開始傳入日本。此後，歷代以來，日本又不斷派遣留學生到我國專門學習我國醫學。這樣，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的醫學，幾乎完全與我國醫學相一致；即在「明治維新」以後，有關中醫中藥的著作，也是繼承我國醫學思想體系的。因此，在今天看來，這類著作，對進一步加強學習與研究我國醫學遺產，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皇漢醫學叢書」原書，係輯自日本人所研究的中醫、中藥著作，初版於一九三六年發行。現為適應社會需要，本社決定重予出版。惟原書係合訂本，卷帙過大，不便選購。今為便利讀者閱讀，在形式上盡量利用原有紙型，不作大的變動，祇精簡其一部分參考價值不大的著作，其餘一律改為單行本，以符節約和實用的原則。

本書因係日本人的著作，書中除了有如稱我國為「漢土」、「彼邦」，稱中醫藥為「漢醫」、「漢藥」等一類不適宜的辭彙外，尤其是有許多觀點，不符合今天的要求。這是由於社會制度不同和著者受歷史條件的限制所產生的。因此，希望讀者要端正觀點，用科學的批判態度來閱讀和研究，以作為一種輔助學習的資料，而更好地接受祖國醫學遺產。

人民衛生出版社

藥治通義目錄

卷一

用藥勿偏執	一
用藥有四時之辨	三
用藥有方土之宜	四
用藥有貴賤之別	五
老人用藥法	七
小兒用藥法	八
婦人用藥法	一一
傷寒雜病治法之異	一四

卷二

治病求本	一七
治宜防微	一八
治有標本	二〇
治有初中末	二二
治有緩急	二三

卷三

治有輕重	二五
治有先後	二七
治貴應變	二八
虛實治要	三〇
治當保護胃氣	三六
治不必顧忌	三七
治有隨所得而攻	三九
治有不可正行	三九
反治	四一
探試	四四
外患當以意治	四五
方法大綱	四七
補瀉要領	四八
攻補寒熱同用	五〇
五藏苦欲補瀉	五三

氣血調治

五五

吐法

九三

卷四

禁吐諸證

一〇一

汗吐下總說

五九

卷七

汗下寒熱

六三

補法大旨

一〇三

汗下遲早

六四

參附功用

一一〇

汗法大旨

六六

平補

一一二

發汗不用燥藥

七一

峻補

一一三

發汗不可太過

七二

補氣補血

一一四

虛家不可大汗

七四

補要陰陽相濟

一一六

卷五

補不宜涼藥

一一七

禁補諸證

一一八

下法大旨

七七

卷八

用下勿拘結糞

八七

下邪熱不宜丸

八九

清法

一二一

溫下

九〇

溫法

一二八

虛秘不可峻利

九一

消法

一三二

卷上八

經法鎮法

一三六

殺蟲

一三八

卷九

諸劑概略	一四一
湯散丸	一四二
酒醴	一四五
膏	一四六
熨	一四七
熏蒸	一四九
漬浴濕洗	一五〇
導法導水	一五一

諸以外治內法

卷十

方藥離合	一五九
方劑古今	一六〇
用方貴約	一六三
古方加減	一六四
方味多寡	一六六
單方	一六八
七方	一六九

君臣佐使

七情合和配合諸說

方劑分量

卷十一

藥分三品	一八七
藥性皆偏	一八七
草石之異	一八九
氣味	一九〇
藥性生成本原	一九六
藥性專長	一九九
一藥兼主	一九九
功用大體	二〇〇
引經報使之謬	二〇四
藥宜精擇	二〇四
藥品生熟	二〇六
製藥	二〇七
藏藥貯擬法	二〇九

卷十一

寒藥總說	一一一	服湯要溫清	一一一
寒藥水火	一一三	服補瀉汗吐湯法	一一三
藥有別內湯中	一一五	服藥不必盡劑	一一四
引藥	一二七	嘔家服湯法	一二五
去滓再煎	一二七	小兒服湯法	一二六
藥滓再煮	一二八	服丸散酒法	一二七
作丸散酒膏法	一二八	服藥不可與食相連	一二九
服藥節度	一二〇	服藥禁忌	一二九
服藥多少	一二一		

藥治通義卷一

丹波元堅亦彙撰

用藥勿偏執

俞守約曰。近時醫者。偏執己見。或好用熱藥。或好用涼藥。然素問有異法方宜論。抑何嘗偏執耶。古之良醫。必量人之虛實。察病之陰陽。而後投以湯劑。或補或瀉。各隨其證。若的是陽虛失血。治以乾薑附子。諸虛百損。補以人參黃耆。痰熱壅嗽。清以芩連。大便結熱。利以消黃。其法豈盡廢乎。許叔微有云。形有寒邪。雖嬰孩亦可服金液。藏有熱毒。雖老羸亦可服大黃。至哉通變之說也。續醫說○按許語。未審出典。

張隱菴曰。中者不偏。庸者不易。醫者以中庸之道存乎衷。則虛者補。實者瀉。寒者溫。熱者涼。自有一定之至理。若偏于溫補。偏于涼瀉。是非中非庸矣。夫醫道上通天之四時六氣。地之五方五行。寒熱溫涼。信手拈來。急者急治。緩者緩治。若僅守平和之橘皮湯者。又執中無權也。邇觀古今。多有偏心。偏于溫補者。惟用溫補。偏于清涼者。慣用清涼。使病人之宜于溫補者。遇溫補則生。宜于涼瀉者。遇清涼則愈。是病者之僥倖以就醫。非醫之因證以治病也。豈可語于不偏不易之至道哉。侶山堂類辨。

按天下之事。莫不患偏。而醫爲甚焉。蓋時有寒暑。地有燥濕。貴賤貧富。虛實有別。老壯婦兒。強弱各異。况人之素稟。有陰陽之偏勝。病之流布。有今古之不均。或一人之身。而寒熱異位。病之傳化。又首末殊情。疾證之所以萬變。而不可窮極也。是以藥之補瀉溫涼。治之擒縱緩急。倘舉一而廢百。其貽害含靈。不可勝道。奈何古今醫家。往往堅持一說。膠柱不移。宋人既有斗火盤冰之誚。而如劉張李朱四家。斷斷然務立門戶。最不能無偏。故元儒許魯齋論梁寬甫病證書。既辨其失曰。近世論醫。有主河間劉氏者。有主易州張氏者。張氏用藥。依准四時陰陽升降。而增損之。正內經四氣調神之義。醫而不知此。妄行也。劉氏用藥。務在推陳致新。不使少有悒鬱。正造化新新不停之義。醫而不知此。無術也。然而主張張氏者。或未盡張氏之妙。則瞑眩之劑。終莫敢投。至失幾後時。而不救者多矣。主劉氏者。或未悉劉氏之蘊。則刼效目前。陰損正氣。遺禍於後日者多矣。能用二家之長。而無二家之弊。則殆庶幾乎。真達者之見。後學之炯戒矣。若繆仲淳李念義諸人。又謂後世元氣轉薄。治當以補養爲主。出神農本草經疏。醫宗必讀。而其弊失之畏葸。又此間有藉口古方者。謂病皆有毒。治當以攻伐爲主。而其弊失之疎暴。故祖考藍溪府君。嘗著平言一篇。以糾駁之。大旨謂素問之敘年壽。與今時不異。明是人之稟賦。固無今古之差。則不可言後世專宜補藥。唐笠山吳醫彙講。有管凝齋古今元氣不甚相遠說。其意與祖考符。軒岐之書。閒及調養。仲景之方。不乏救陽。而病之屬虛者。非填補不能愈。則不可言治病專在攻伐。可謂持正之言矣。大抵醫者先入爲主。偶有屢次得效之藥。則僻意傾倒。濫用而不顧。或張皇其說。訛以傳世。則自誤誤人。其爲害又豈可勝道哉。學者深懲前轍。潛研軒岐仲景之法。旁及諸家之所長。反覆尋討。衷以爲我用。平心靜氣。務消除門戶之見。每對病者。精加甄辨。假令一時之權。專主一格。亦曉然洞悉於病之情機。必歸之於至當。庶幾措施無謬。是謂之純醫矣。如所謂僅守平和。執中無權者。亦猶偏心之徒也。蓋醫家之弊。莫

甚於偏執。故首表其害。使學者有所省悟云。

用藥有四時之辨

繆仲淳曰。夫四時之氣。行乎天地之間。人處氣交之中。亦必因之而感者。其常也。春氣生而升。夏氣長而散。長夏之氣化而栗。秋氣收而斂。冬氣藏而沈。人身之氣。自然流通。是故生者順之。長者敷之。化者堅之。收者肅之。藏者固之。此藥之順乎天者也。春溫夏熱。元氣外泄。陰精不足。藥宜養陰。秋涼冬寒。陽氣潛藏。勿輕開通。藥宜養陽。此藥之因時制用。補不足以和其氣者也。然而一氣之中。初中未異。一日之內。寒燥或殊。假令大熱之候。人多感暑。忽發冰雹。亦復感寒。由先而感。則爲暑病。由後而感。則爲寒病。病暑者投以暑藥。病寒者投以寒藥。此藥之因時制宜。以合乎權。乃變中之常也。此時令不齊之所宜審也。假令陰虛之人。雖當隆冬。陰精虧竭。水既不足。不能制火。則陽無所依。外泄爲熱。或反汗出。藥宜養陰。地黃五味。鼈甲枸杞之屬是已。設從時令。誤用辛溫。勢必立斃。假令陽虛之人。雖當盛夏。陽氣不足。不能外衛其表。表虛不任風寒。洒淅戰慄。思得熱食。及御重裘。是雖天令之熱。亦不足以敵其真陽之虛。病屬虛寒。藥宜溫補。參耆桂附之屬是已。設從時令。誤用苦寒。亦必立斃。此藥之舍時從證者也。假令素病血虛之人。不利苦寒。恐其損胃傷血。一旦中暑。暴注霍亂。須用黃

連滑石以泄之。本不利升。須用葛根以散之。此藥之舍證從時者也。從違之際。權其輕重耳。至四時所傷。因而致病。則各從所由。神農本草經疏。

按四時用藥。諸說頗繁。繆氏之論。特得竅要。故餘不具錄。

用藥有方土之宜

孫真人曰。凡用藥皆隨土地所宜。江南嶺表。其地暑溼熱。肌膚薄脆。腠理開疎。用藥輕省。關中河北。土地崗塹。其人皮膚堅硬。腠理閉實。用藥重複。千金方。

俞守約曰。昔聞老醫云。治北方之疾。宜以攻伐外邪爲先。治南方之疾。宜以保養內氣爲本。蓋北方風氣渾厚。稟賦雄壯。兼之飲食倍常。居室儉素。殊少戕賊元氣之患。一有疾病。輒以苦寒疏利之。其病如脫。而快意通神矣。若夫東南之人。體質柔脆。腠理不密。而飲食色慾之過侈。與西北之人迥異。概以苦寒之劑攻之。不幾於操刃而殺人乎。余因其言。而推廣之曰。北人稟氣固厚。安能人人皆實。南人稟氣雖薄。安能人人皆虛。學者當以權變處治。因其虛實而藥之。斯無一偏之弊矣。續醫說○按此說。古今醫統。引丹溪。當攷。

徐洵溪曰。人稟天地之氣以生。故其氣體隨地不同。西北之人。氣深而厚。凡受風寒。難于透出。宜用疎通重劑。東南之人。氣浮而薄。凡遇風寒。易于疎泄。宜用疎通輕劑。又西北氣寒。當用溫熱之藥。然或有邪縈于中。而內

反甚熱。則用辛寒爲宜。東南地溫。當用清涼之品。然或有氣隨邪散。則易于亡陽。又當用辛溫爲宜。至交廣之地。則汗出無度。亡陽尤易。附桂爲常用之品。若中州之卑溼。山陝之高燥。皆當隨地制宜。故入其境。必問水土風俗。而細調之。不但各府各別。卽一縣之中。風氣亦有迥殊者。并有所產之物。所出之泉。皆能致病。土人皆有極效之方。皆宜詳審旁察。若恃己之能。執己之見。治竟無功。反爲土人所笑矣。醫學源流論。

按岐伯有異法方宜論。而五常政大論。辨高下溫涼之異。自來諸家所說。其意大約相同。仍不繁引。夫皇國六千餘里之幅員。西北陸。其藥猶不無斟量。而今之醫有篤信魏焉絕域之術。以欲療此地之人者。惑矣哉。往年琉球信使來朝。時方寒凍。從者頗病。彼醫守其國套法。專施辛溫。斃者甚多。然則人入他鄉。必爲風土所移。亦不可不知也。

用藥有貴賤之別

寇宗奭曰。貴豪之家。所養既與貧下異。憂樂思慮不同。當各遂其人而治之。後世醫者。直委此節閉不行。所失甚矣。嘗有一醫官。暑月與貴人飲。貴人曰。我昨日飲食所傷。今日食減。醫曰。可餌消化藥。他人當服十丸。公當減其半。下嚙未久。疎逐不已。幾致斃。以此較之。虛實相遠。不可不察。本草衍義。

李念莪曰。大抵富貴之人多勞心。貧賤之人多勞力。富貴者膏粱自奉。貧賤者藜藿苟充。富貴者曲房廣廈。貧賤者陋巷茅茨。勞心則中虛。而筋柔骨脆。勞力則中實。而骨勁筋強。膏粱自奉者。藏府恒嬌。藜藿苟充者。藏府

恒固。曲房廣廈者。玄府疎而大淫易客。茅茨陋巷者。腠理密而外邪難干。故富貴之疾。宜于補正。貧賤之疾。利于攻邪。易而爲治。比之操刃。雖然貧賤之家。亦有宜補。但攻多而補少。富貴之家。亦有宜攻。但攻少而補多。是又當以方宜爲辨。稟受爲別。老壯爲衡。虛實爲度。不得膠于居養一途。而概爲施治也。醫宗必讀。

馮楚瞻曰。富貴者。縱情極慾。慮遠思多。銷鑠無非心腎之脂膏。貧賤者。少怒寡慾。願淺易足。所傷無非日生之氣血。故富貴之病多從本。貧賤之病每從標。實有異耳。錦囊秘錄。

張石頑曰。膏粱之治多難愈。以其參養柔脆。痰涎膠固乎上。精神凋喪乎下。卽有客邪。非參無以助諸藥之力。黎霍之患都易除。以其具體堅韌。表邪可以恣發。裏邪可以峻攻。縱有勞傷。一朮足以資百補之功。醫

按後漢書。郭玉對和帝。論療貴者有四難。其一爲骨節不強。不能使藥。諸家所論。皆此意也。又陳藏器本草拾遺曰。衆味則貴要。單行乃貧下。證類本草序例引。葉石林避暑錄語曰。古方施之富貴人多驗。貧下人多不驗。俗方施之貧下人多驗。富貴人多不驗。吾始疑之。乃卒然而悟曰。富貴人。平日自護持甚謹。其疾致之必有漸。發于中而見于外。非以古方術求之。不能盡得。貧下人。驟得于寒暑燥濕饑飽勞逸之間者。未必皆真疾。不待深求其故。有一物相對。皆可爲也。而古方節度。或與之不契云云。二家之言。或有其理。仍錄備攷。又按人之稟賦強弱。固有不拘貴賤。貧富者。更有上下之虛實不同者。與中外之寒熱不侔者。及宿疾有無。

皆施治之際。所宜加意也。且強人陽勝。弱人陰勝。此自然之勢。不符辨而知也。然又有體氣雖弱。陽氣素亢者。有體氣雖強。陰寒內伏者。古人所謂陽藏人陰藏人者。即此謂也。蘇老泉幾策審勢曰。譬之一人之身。將欲飲藥餌石。以養其生。必先審觀其性之爲陰。其性之爲陽。而投之以藥石。藥石之陽。而投之以陰。藥石之陰。而投之以陽。故陰不至於涸。而陽不至於亢。苟不能先審觀己之爲陰。與己之爲陽。而以陰攻陰。以陽攻陽。則陰者固死於陰。而陽者固死於陽。不可救也。此言本出譬喻。而真理到之言矣。又前輩有謂治平擾攘。用藥有分者。然從未見精論。仍不登載。

老人用藥法

陳令尹曰。常見世人。治高年之人疾患。將同年小。亂投湯藥。妄行鍼灸。以攻其疾。務欲速愈。殊不知上壽之人。血氣已衰。精神減耗。危若風燭。百疾易攻。至于視聽不至聰明。手足舉動。不隨其志。身體勞倦。頭目昏眩。風氣不順。宿疾時發。或秘或泄。或冷或熱。此皆老人之常態也。不順治之。緊用湯藥。按醫說引。作不須緊用湯藥。務求痊瘥。往往因此。別致危殆。且攻病之藥。或汗或吐。

或解。或利。緣衰老之人。不同年少。真氣壯盛。雖汗吐轉利。未至危困。其老弱之人。若汗之。則陽氣泄。吐之。則胃氣逆。下之。則元氣脫。立致不虞。此養老之大忌也。大體老人藥餌。止是扶持之法。只可溫平順氣。進食補虛。中和之劑。治之。不可用市肆贖賣。他人惠送。不知方味。及狼虎之藥。與之服餌。切須審詳。若身有宿疾。或時發動。則隨其疾狀。用中和湯藥調順。三朝

五日。自然無事。然後惟是調停飲食。依食醫之法。隨食性變饌治之。此最爲良也。奉親養老書。

吳又可曰。三春旱草。得雨滋榮。殘臘枯枝。雖灌弗澤。凡年高之人。最忌剗削。設投承氣。以一當十。設用參朮。十不抵一。蓋老年營衛枯澁。幾微之元氣。易耗而難復也。不比少年氣血生機甚捷。其勢淖然。但得邪氣一除。正氣隨復。所以老年慎瀉。少年慎補。何況誤用耶。萬有年高稟厚。年少賦薄者。又當從權。勿以常論。溫疫論。

按朱丹溪格致餘論。論老人血少。不宜烏附燥藥。

又按寇宗奭本草衍義曰。凡人少長老。其氣血有盛壯衰三等。故治法亦當分三等。其少日服餌之藥。於壯老之時。皆須別處之。決不可忽也。世有不留心於此者。往往不信。遂致困危。哀哉。斯說爲當。而劉河間保命集。載瑤瑤子說。辨人之幼壯老有四等。其治各不同。文繁不錄也。

小兒用藥法

曾省翁曰。凡療小兒。非以一體之謂。不可同常之見。所言投藥者。或用投之于簡。徑也。投之于端。端也。投之久練。純熟也。投之窮研。精研也。投之益後。益後也。投之勝前。勝前也。良工用心之至。是謂投藥之專。若以重劑投于雛。乳小也。或以峻藥投于貴。峻。謂嚴緊藥也。直不可混淆而設。造次而施。合以通利者。審問扶而下之。當用益補者。察詳按而調之。孰謂恣妄之有耶。所謂不可攻擊者。曰虛。曰幼。曰嬌。

曰重。不宜冒致者。曰久。曰閉。不言所受。曰亢。用藥衆多。曰競。爭與攻。復加以母之情辭。教婦也。父之性急。愚惑也。子之意頑。不服藥也。病之候難。傳過壞證。母之帶神。父之執崇。如

此人事。曷可勉強而與勞心枉究哉。活幼口議。

劉通眞曰。經言六歲已下爲小兒。然小兒與大人異療者。以有撮口急慢驚忤疳癰等候。當須別爲方論。餘病與大人不殊。如吐瀉傷風傷寒之類。受病一同大人。兼取同用之。然

小兒純陽。病則熱多冷少。其藥宜少冷於大人爲得。其有用溫藥處。當以意減損之。如水瀉白痢胃冷之類。亦用溫藥也。若丸散用之。亦在醫者裁酌。劉方明幼幼新書。引萬全方。

張戴人曰。夫乳者。血從金化而大寒。小兒食之。肌肉充實。然其體爲水。故傷乳過多。反從溼化。溼熱相兼。吐痢之病作矣。醫者不明其本。輒以紫霜進食。比金白餅之屬。其中皆巴豆杏仁。其巴豆大熱有大毒。杏仁小熱有小毒。小兒陽熱。復以熱毒之藥。留毒在內。久必變生。故劉河間先生以通聖涼膈神芩益元治之。皆無毒之藥。或曰。此大人所服之藥。非小兒所宜也。余聞笑曰。大人小兒。雖年狀不同。其五藏六府豈復殊耶。大人服多。小兒服少。其實一也。儒門事親。

梁逢堯曰。調治小兒之法。當須慎護脾胃氣也。緣小兒未有天癸之旺。而常依四時胃氣爲本。故不病之治。不可容易損其胃氣也。胃氣一虛。病皆滋長。輕者至重。重者必死。此決然之理也。觀今醫者。不深念慮。而云小兒